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新聞稿

發稿單位：都市發展局

發稿日期：105年7月28日

聯絡人：羅文明 科長

聯絡電話：1999 轉 8275

大巨蛋公安解決方案有所本，切實可行！

市政府於 19 日公布大巨蛋公安解決方案後，引起多方討論，市政府樂見社會大眾關心公共安全議題，提供建言；惟遠雄公司仍不願面對確實檢討提出公安修正方案，不按法定程序辦理變更設計，一味要求直接復工並質疑本府所提供社會大眾參考解決方案為市場喊價。

本府公布修正方案容留人數減量，是將基地內空地扣除消防通道、樓梯、植栽等無法安全容留地點，再將可供容留空間按每平方公尺 3 人的容留密度基準計算出基地內可安全容留總人數，是有所本，不足部分再增加半戶外避難空間；至於遠雄公司所稱未達園區法定容積率及建蔽率總量上限，是都市計畫及建築法規最低標準，且以文化體育園區全區範圍檢討為 211.16% 方不致逾 240% 上限，倘僅以 BOT 體育園區範圍檢討容積率將達 284.97%；而且園區各棟區隔雖可防火但卻正是阻斷逃生動線最大障礙，這同時也是市府公安解決方案建議增加半戶外避難空間的原因。BOT 案政府不出資是契約基本要求，至於減少部分商業空間是為了公共安全，

遠雄公司說成市府勒索是嚴重誤導視聽，對於遠雄公司一再要求回歸現有法令規定，顯然拒絕面對公安提升的機會，一直堅持最高商業利益及最低的法規要求，視公共安全於無物。

都發局林洲民局長表示，大巨蛋的公安體檢 7 項基準公布經內政部營建署函覆確認適法性後，已於去年多次邀集遠雄公司討論，並於去年 9 月具體建議遠雄公司應該按 7 項基準朝減量方式提出大巨蛋公安改善修正計畫，但 10 個月來遠雄公司並未具體回應。

此外，也有部分建築專業者針對本府解決方案合理性表達意見，為了減少各界對公安解決方案誤解，特別針對大巨蛋案公安方案內容提出澄清說明：市政府所提的「大巨蛋公共安全解決方案」是按公安 7 項基準提以電腦實境模擬驗證是可信可行且有科學依據的。都發局表示公共安全不是可以用樓地板面積的商業坪效來評量，應以防災風險來思考，地面層淨空其樓地板面積並未減少，只是轉為更具公益性及開放性的開放空間，災變時成為安全避難場所。

至於 8 公尺的消防通道是沿現有築物外部空間配置，並未涉及穿越建築物內部空間，但基於消防法令及救災的需要必須淨空；大巨蛋一樓淨空部分為外周區，是供地面以上觀眾席疏散至地面時避難使用，並非改變球場設施高程。

也有民眾建議如果管控人數是否就可達到公共安全？
但若不考量建築物空間使用及樓地面積管控，其災害風險仍存在甚至增加，所以無法單純以人數管控來維持公共安全品質。而工程進度與公共安全無涉，不可因工程進度已接近完成就對公共安全放水，更何況大巨蛋的停工是遠雄公司不按核准圖說施工；目前公安解決方案已是考量現況且變動最小的方式來修正，切實可行且標準一致不會因人調整改變。